



法規名稱：應徵召服役軍人家屬無力耕作助耕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0 年 04 月 1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無力耕作係指家境貧困，曾受政府生活扶助有案者而言。

第 3 條

助耕範圍以應徵召員在入營前，本人及其家屬所有及已承租、承領、承典、承墾經登記有案之土地為限。

第 4 條

助耕之實施，以村里為區域，以鄉鎮（區）（市）公所為主辦單位，農會為協辦單位。

第 5 條

軍人家屬無力耕作，需要助耕人員農作時，須以書面或口頭申請，經住在村里長轉報鄉鎮（區）（市）長核定後，由村里長通知助耕人員，自帶農具往助工作。

第 6 條

- 1 助耕人員依左列順序由村里長輪派之：
 - 一、當年次及補征年次之丙等戊等體位役男。
 - 二、已區劃為補充兵而尚未召集者。
 - 三、當年次及補徵年次甲、乙等體位尚未徵集者。
 - 四、國民兵。
 - 五、後備軍人。
- 2 前項輪派之助耕人員，年輕者應先於年長者，倘因故不能工作時，得僱請他人代理之。

第 7 條

助耕事項包括種植至收穫過程中所有之農作，並不得延誤農時。

第 8 條

助耕之次數，每人以一日為一次，每日助耕之時間之以八小時為準，作息循當地農作習慣。

第 9 條

應負助耕人員，如無故拒絕或踴躍參與者，依兵役獎懲實施辦法有關條文獎懲之。

第 10 條



耕作所需肥料，由公立配售機構予以優先配售。

第 11 條

當地駐軍如協助農作時，應由該管鄉鎮（區）（市）公所或村里長洽請儘先協助無力耕作之軍人家屬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。